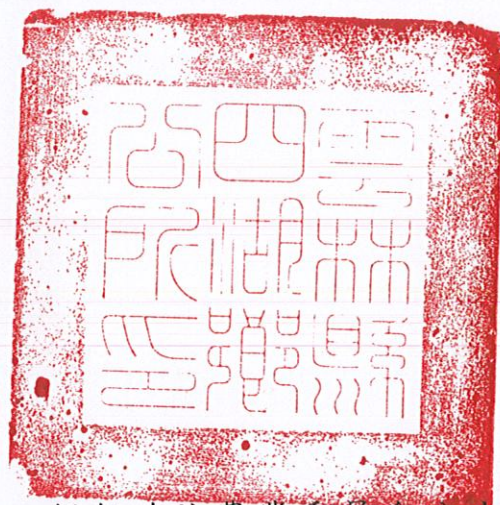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四鄉農字第109000828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109年5月豪雨造成農業災害損失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本鄉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本所自本年6月13日起至6月22日止受理農民申請現金救助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109年6月12日農糧字第1091012036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現金救助部分說明如下：

(一)救助項目：食用玉米。

(二)救助額度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6條第1項附表辦理。

(三)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、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2、所申報救助項目損失率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受損率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3、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1次為限。

(四)申請補助應備文件：國民身分證、土地權狀或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(二擇一)、存摺、印章；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、租賃契約書或土地同意書(三者



擇一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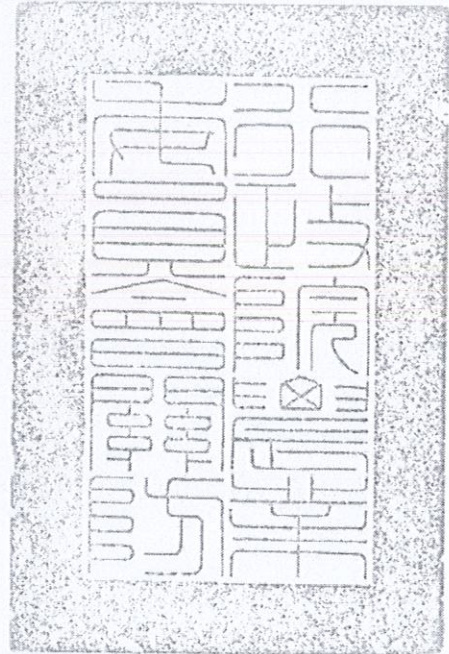
- 二、農作物損害救助以現場勘察認定為基準，若作物已搶收，無法認定時，則不予救助。
- 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。

鄉長 蘇國瓏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91012036號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(除虎尾鎮、東勢鄉及褒忠鄉)為辦理食用玉米109年5月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09年6月13日起至6月22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雲林縣(除虎尾鎮、東勢鄉及褒忠鄉)，救助項目為食用玉米，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蔬菜(二)救助額度為標準，每公頃為3萬6,000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